生物与医药博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3份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得分90分及以上）；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论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登记成果产业化落地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产生利税100万元及以上)，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1完成人；或前2名且导师排序第1）并成果转化10万元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2.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持一级证书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2完成人）；或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团队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或个人一等奖）；或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团队特等奖前2名、一等奖第1名，或个人一等奖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团体一等奖前1名或个人一等奖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3.发表中科院大类二区及以上期刊SCI收录论文1篇；或发表SCI/EI收录论文2篇；或发表SCI/EI收录论文1篇，并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4.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标准颁发之前的批件）（第1完成人；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

5.撰写的咨询报告、科技报告或研究报告被省级及以上负责人批示采纳（排序第1；或排序第2，且导师排序第1），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或在线）发表或获得（其中SCI论文正式接受的电子邮件，经导师签名确认后，视同发表），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第1名序），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不含综述)。